

花蓮縣 115 年長照資源不足區居家服務提供單位特約服務區域

分配原則

壹、依據

1.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5 條規定，下列事項，由地方主管機關掌理：一、提供長照服務，制定轄內長照政策、長照體系之規劃、宣導及執行。略以…六、獎勵轄內發展困難或資源不足地區之長照機構。七、其他屬地方性質之長照服務事項。
2. 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，地方主管機關應依轄內長照給付對象之數量、需求、地理條件及分布特性，劃分服務區域公告之。
3. 依據 114 年 11 月 1 日公告本縣各行政區設立居家長照機構資源布建情形 13 個行政區域之長照需求人數、長照服務資源、地緣性劃分服務區域。

貳、依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)連結或轉介長照服務之派案原則：

1. 給予個案充足的服務資訊、個案服務選擇意願優先。
2. 服務人力及服務量能充足，可協助個案達成照顧目標者優先。
3. 服務提供即時性高優先。
4. 服務提供可近性高優先。

參、公告花蓮縣各行政區居家長照機構資源布建情形(114 年 11 月 1 日)

佈建情形	行政區
資源充足區 (9 區)	花蓮市、吉安鄉、新城鄉、秀林鄉、壽豐鄉、鳳林鎮、光復鄉、玉里鎮、卓溪鄉
資源不足區 (4 區)	中區: 豐濱鄉、萬榮鄉 南區: 瑞穗鄉、富里鄉

備註：本縣居家長照機構資源布建情形下載網址

<https://long-term.hlshb.gov.tw/news/detail/773>

服務區域分配：

一、適用對象：

1. 於本縣資源不足區提出申請並取得設立許可之服務提供單位。
2. 應受評鑑，最近一次評鑑結果不合格，不予特約，於次年評鑑合格者。

二、服務區域特約原則：

1. 前項第一點對象：單位依設立服務地址所在申請特約服務區域為主服務區域，次服務分區非必選，選擇則以鄰近資源不足區之 1 鄉鎮為主，以符合在地就近管理為原則。
2. 前項第二點對象：單位依資源不足區選擇特約服務區域。

三、個案無指定之新案派原則：

- (一)行政區設立之機構為優先派案，並保障 1 年。
- (二)行政區設立之機構若為 2 家以上，以輪派方式派案。
- (三)行政區設立之機構，經評估無服務量能，尚依個案意願或由服務輸送該區之機構採輪派方式提供服務。
- (四)以上三項原則，前項第二點對象不適用。
- (五)資源不足區現由服務輸送該區機構之服務個案(舊案)，維持原服務單位提供服務，若更換服務單位者，視同新案重新派案。

擴增服務區域：

一、審查對象：

1. 資源不足行政區設立之機構，服務達 1 年以上，且最近一次評鑑結果合格者。
2. 機構設立地址於資源充足區，不適用。

二、受理申請及審查時間：

受理申請審查時間	審查時間
8 月 1 日至 8 月 20 日止	9 月 1 日至 9 月 20 日止

註 1: 受理截止日如遇國定假日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上班日，受理截止時間

以本局下班時間 17 時 30 分前；申請資料如以掛號郵件寄達者，其截止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，受理截止日後送件，將納入下次審查案。

註 2:視需求增開場次，並公告。

三、 實施內容:

(一)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。

(二)邀請與長期照顧領域有關之專家學者外聘 2 名為審查委員。

四、 業務審查程序說明:

(一) 申請審查應備資料

應備資料依下列順序排列，並有側標註明，除公文外，其他資料為一式 3 份，與公文併送本局辦理，應備資料如下：

1. 公文。

2. 花蓮縣衛生局居家服務特約單位擴增服務區域申請表(附件一)。

3. 相關應備文件:

(1) 有無違反記點規定及支審核檢情形。

(2) 居家服務特約單位輔導查核表、個案查核缺失及服務異常事件改善情形。倘該年度尚未執行查核，則以前一年度查核內容為主。

(3)服務對象開案及結案管理

A. 訂定開案/收案、轉介、暫停服務、結案處理流程。

B. 確實執行個案管理，並留有完整紀錄。(提出 3 案)

(4) 督導制度運作情形

A. 定期（至少每 3 個月）召開行政會議，並有會議記錄及出席表。

B. 行政會議討論事項應包含服務品質及工作改善等內容。

C. 訂有督導機制，包括個別督導、團體督導及外聘督導等。

D. 依督導機制期程執行，留有相關紀錄。

(5) 品質提升策略

(6)具健全財務管理制度

- A. 有報稅資料。
- B. 機構應該開立之正式收據/發票應完整。
- D. 具獨立帳簿且帳目清楚。

(7) 服務區域與照顧人力規劃。

(8) 新增服務區域資源盤點、個案開發策略。

(二)符合以下條件:

1. 特約服務區域(含欲擴增服務區域)，每 2 區需在區域內設置 1 處辦公處所，設置之辦公處所應以符合在地就近管理為原則。
2. 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，服務人數每滿 60 人應置督導員，惟服務區域(含欲擴增服務區域)，雖個案人數未達 60 人，亦應聘居家照顧服務督導員至少 1 名。

(三)審查方式:

1. 書面審查:由本局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審查，由委員依審查項目進行評分後，本局函知申請者審查結果。
2. 注意事項:經本局檢核申請審查應備資料不齊全時，本局逕函知申請者依限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或屆期補正但補正不完備者，視同放棄申請；經本局檢核應備資料皆齊全後，始得進入書面審查。

五、審查結果：由委員就審查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，平均分數達(含)80 分以上者，作為居家服務特約單位擴增服務區域之依據。

1. 同意擴區:與本局辦理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簽訂。
2. 不同意擴區:特約期間不得變更服務區域，可再依前列公告開放擴增區域及期程再次申請審查。

六、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出席之委員當場討論。

肆、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